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图木舒克经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从业人员 44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3.41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1804.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